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行政總裁變動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行政總裁變動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范志軍先生(「范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2021年4月14日起生效。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事會認為，范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透過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范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唐贊宸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1年4月14日起生效。

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唐先生，42歲，於1998年6月獲得湖南財政經濟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6月取得太平洋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2月加入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客戶經理、部門主管及總監。於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17年至2018年受聘於英國Lloyds TSB Financial Group Ltd.。於2018年至2019年，彼獲任命為勞埃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全權負責於中國之投資業務。唐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中翰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擔任中國國有企業中核（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唐先生亦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基金從業資格及中國金融分析協會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

唐先生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4月14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可於每年續期一年。彼可獲每年酬金9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並無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江浩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4月14日起生效。江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江先生，44歲，於1999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江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受聘於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國際業務部，並於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63）之上市公司）擔任國際融資部高級融資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於新華聯合冶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在深圳前海寶泰興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首席財務官。

江先生於財務管理、資金運作、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營運擁有20年經驗以及具備豐富海外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范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亦歡迎唐先生及江先生分別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1年4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